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11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1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2 会议室；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峰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86,597,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1,632,994 股的 52.913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28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2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并通过。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关于提名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881,4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8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 关于拟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8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8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6,597,495 股，在表决议案 2 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关于与关联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8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代表股份 286,597,495 股，在表决议案 3 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张韬律师、杨玉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